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09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（2025 年 9 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四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（五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五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的，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下列事项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- (四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- (五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除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外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：

- (一)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；
- (二)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
- (三)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
- (四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书面、邮件、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会议通知应包括召开日期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等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专门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；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姓名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；

（三）审议事项或议案；

（四）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。独立董事的意见类型包括：同意、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。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专门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